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(单位名称)的河南中医药大学医药康复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步态分析测评训练系统), 属于(工业行业); 制造商为(北京孚心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683.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968.76 万元①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下肢外骨骼步态训练系统), 属于(工业行业); 制造商为(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60 人, 营业收入为50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4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), 属于(工业行业); 制造商为(知心健(南京)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1489.62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34.5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晨星宏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